

行政复议决定书

秀山府复〔2022〕30号

申请人：汪X，男，汉族，1992年2月3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天门市，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被申请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东风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向昌文，该局局长。

第三人：重庆XXXX商贸有限公司，住重庆市秀山县物流园区电商孵化园X栋X楼X号X位。

法定代表人：蓝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1日针对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编号为1500241002022042714XXXXXX的案件作出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2年7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关于举报编号：1500241002022042714XXXXXX的不立案告知。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淘宝平台营业执照“重庆XXXX商贸有限

公司”开设的店铺“XXXX食品专营店”支付8.9元购买网店“竹笋”预包装1份，问题一拆开未知材质的包装材料，有刺鼻硫磺味和酸味，违反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容器的卫生标准要求；问题二该产品含有大量二氧化硫残留，超出GB2760最大残留量限定（详见附件测试图），属于有毒有害食品；问题三商家无法提供本人购买的本批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该公司的生产销售的擅自添加防腐剂（亚硫酸盐）等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情形，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实名举报，举报的主要内容、完整举报书、网购凭证、产品实物等资料详见附件。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回复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开展了一些调查核实工作，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不立案”的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焦点问题在于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实名举报的内容作出的处理决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全面？是否充分全面履行了市场监管的职责？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食品安全法》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一)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申请人所购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等问题,被申请人依法应依法抽检进行风险评估,但被申请人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被申请人所述“当事人提供了该批产品的进货查验资料,该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内容显示“包装袋正常”、“气味正常”、“二氧化硫残留量”等检验检测项目经检验合格,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由于未知是否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且对检测单位、批次、时间、项目、检测所遵循的执行标准等均未知,无法证明国家食品安全卫生要求;被申请人仅凭未知是否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的所谓检测报告等第三方证照作出决定,未充分全面履行市场监管的职责。被申请人应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进行组织法定检测机构检测评估风险。被申请人典型通过第三方证照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未充分全面履行市场监管的职责的行为应予纠正。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根据以上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作出的行政

行为应当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通过全国12315平台回复申请人，但对申请人所举报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的问题，并未调查清楚，缺乏必要的事实依据。

综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为其投诉产品的消费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答复，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对申请人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申请人应当认定为行政相对人，故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是投诉基本情况。申请人于2022年04月27日通过12315平台提交的编号1500241002022042714XXXXXX的举报，涉及重庆XXXX商贸有限公司。申请人举报的主要问题是：1. 气味刺鼻，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不符合卫生标准；2. 二氧化硫超过GB2760；3. 商家无法提供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举报要求：对违法行为予以惩处，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等回复申请人。

二、举报办理情况。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7日对位于重庆市秀山县物流园区电商孵化园X栋X楼X号X位的重庆XXXX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并提取了该

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产品检验记录等证据材料。根据核查情况于2022年5月11日提请并通过了不予立案的审批，又于2022年5月11日将该决定通过12315平台作出了回复。

三、申请人举报问题调查情况。1.被举报产品的基本情况：该产品为XX泡椒竹笋，经查该产品的生产企业为登记在四川省内江市的四川XXX食品有限公司。2.关于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问题。其一，被申请人在现场未能检查到相关实物产品，无法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其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查验包装材料是否合格不是食品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其三，包装材料购买和使用均是由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应当由食品生产者负责举证。在没有条件能够进行抽样检测的情况下，不应认定案涉产品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另，申请人如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存疑，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申请人应当举报到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3.关于二氧化硫超标的问题。一是整个快速检测过程无完整记录，不能证明是案涉产品的快速检测情况；二是申请人提供的快速检测情况，只是颜色对比，无具体数值，不能武断的得出案涉产品二氧化硫超出GB2760的最大残留量；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快速检测结果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四是第三人查验的产品检验记录显示二氧化硫残留量没

有超过限量。在没有条件能够进行抽样检测且申请人自行进行快速检测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情况下，不应认定案涉产品二氧化硫超标。4.关于履行查验货义务的问题。食品经营企业采购食品时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履行其相关法律责任。经被申请人核查，举报中的食品经营企业收集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产品检验记录等文件材料，已履行了相关法律责任，故不存在违法行为。

综上，举报中的食品经营企业已履行了相关法律责任，故不存在违法行为。

四、对申请人复议事项的答复。复议事项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全面核查被举报企业是否全面履行查验义务。被申请人对重庆市秀山县物流园区电商孵化园X栋X楼X号X位的重庆XXXX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并提取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产品检验记录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职责，进行了检查，并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问题。

五、其他说明。1.关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规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组织实施部门应当是卫

生行政部门，而不是市场监管部门。2.关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是否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的规定，负责对出厂产品检验的应当是生产者。由于该产品的生产企业登记地址为四川省内江市不在我辖区，如果申请人认为生产企业实施检验的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申请人应当举报到具体实施违法行为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2021年10月29日，申请人在淘宝平台的XXXX食品专营店购买竹笋1份，花费8.9元。2022年4月27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编号为1500241002022042714XXXXXX的举报，举报中申请人认为购买的竹笋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包装材料违反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容器的卫生标准要求；二是该产品含有大量二氧化硫，超出CB2760最大残留限定；三是商家无法提供申请人购买批次与食品直接的包装材料的相关证明文件。2022年5月7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到重庆XXXX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并提取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记录等证据材料。2022年5月11日，被申请人根据核查情况提请并通过

了不予立案的审批，并将不予立案的决定通过12315平台对申请人作出了回复。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购物截图、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第三人的购进留存的票据、供货商资质、产品检验记录、不予立案审批表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被申请人作为涉案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的食品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后，经过调查核实，第三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未发现其涉嫌违法的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了申请人，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对举报编号 1500241002022042714XXXXXX 的案件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举报案件（举报编号：1500241002022042714XXXXXX）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9 日